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绩效〔2024〕15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消费券发放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晋城市商务局：

根据财政部构建“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要求，按照《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现场勘查对比、发放调查问卷、走访座谈等方法，对你单位2023年消费券发放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结果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23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希望通过推出消费券政策拉动内需,复苏经济。为贯彻落实晋城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决策部署,践行助企纾困要求,提振人民群众消费信心,加速经济回暖复苏,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促进商贸服务业稳定增长,晋城市商务局申请3000万市级财政资金用于晋城市城区商务局开展“晋情消费·乐购城区”“缤纷夏日·晋情消费”数字消费券投放工作,活动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家让利”组合方式,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山西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支持开展2022年政府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商运〔2022〕95号)

(4)山西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支持开展2022年促进汽车消费的通知》(晋商运〔2022〕214号)

(5)山西省商务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关于支持开展2022年下半年政府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商消费

[2022]213号)

(6)晋城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23]8次)

(7)晋城市商务局《关于申请2023年数字消费券资金的请示》
(晋市商流通[2023]43号)

(8)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数字消费券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企[2023]29号)

(9)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91次)

(10)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3年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11)晋城市城区商务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3年区级第二期数字消费券发放方案的通知》(城商字[2023]21号)

(12)晋城市城区商务局《关于拟发放城区2023年第三期数字消费券的请示》(城商函[2023]31号)

(13)晋城市城区商务局《关于发放2023年第二期第三轮数字消费券的通知》(城商函[2023]32号)

(14)与绩效相关的其他资料

3.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晋城市商务局申请3000万元用于晋城市城区商务局数字消费券发放项目,晋城市城区商务局于2023年6月7日-7月30日组织开展了第二期第三轮、第四轮、第三期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发放规模3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23]117次)、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数字消费券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企[2023]29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3年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活动时间:2023年6月7日-7月30日

发放规模:3000万元

发放平台: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平台:云闪付APP)、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平台:翼支付APP)。

使用范围:数字消费券核销商户必须是办理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等级、财务制度健全、经营情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列入社会失信名单的商户不得参与消费券核销。

领取及使用规则:采取线上审核、线下面对面发券补贴的方式,先到先得,补贴资金由销售企业先行垫付的方式发放。

消费券种类:共设置1700万元数码家电家居券、800万元汽车消费券、500万元商业零售券。

1.数码家电家居券:(1)满1000元减100元,(2)满3000元减300元,(3)满5000元减500元,(4)满10000元减1000元,(5)满20000元减2000元。

2.汽车消费券:(1)购买新能源汽车,(2)购买燃油汽车,(3)购买二手汽车,(4)以旧换新。

3.商业零售券:(1)满50减10元,(2)满200元减40元,(3)满300元减60元。适用商家涵盖住宿、餐饮、百货、商超、成品油等。

4.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晋城市商务局《关于申请2023年数字消费券资金的请示》(晋市商流通〔2023〕43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数字消费券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企〔2023〕29号)》,晋城市财政局拨付3000万市级财政资金用于晋城市城区第二期第三轮、第四轮、第三期数字消费券发放,分别投入1700万元数码家电家居券,800万元汽车消费券,500万元商业零售券。

5.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晋城市城区商务局提供财务资料、财务凭证及附件,消费券第二期第三轮、第四轮、第三期累计使用29561107.65元,预算资金核销率达到98.54%,结余资金438892.35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决策部署,践行助企纾困要求,提振人民群众消费信心,加速经济回暖复苏,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促进商贸服务业稳定增长,晋城市商务局申请3000万用于晋城市城区商务局数字消费券投放工作,活动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家让利”组合方式,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3年数字消费券

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资料,梳理出 2023 年晋城市商务局数字消费券投放资金绩效目标为:

(1)产出数量指标:发放消费券数量 $\geq$ 15 万张

(2)产出质量指标:消费券核销率 $\geq$ 70%

(3)产出时效指标:“晋情消费·乐购城区”消费券投放活动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7 月 30 日

(4)经济效益指标:带动晋城市销售额 $\geq$ 2 亿元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激发我市市场消费活力,满足消费者消费需求,提高消费品质;政策惠民,促进经济复苏;商户、消费者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 2023 年数字消费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多个角度考察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整体效果,发现项目推进及资金使用各管理环节中的问题,总结经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后续年度项目的有效实施以及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提供合理建议,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晋城市商务局 2023 年数字消费券发放项目,绩效评价范围为该项目产生的效益以及产生效益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

(三)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城财绩效[2024]3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因素分析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消费券资金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执行、资金管理及使用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2)比较法

对本次数字消费券发放项目的投放、使用与核销情况等方面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本次评价针对参与活动的商户和消费者,设置了满意度问卷,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判,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原则

(1)量化原则。各指标尽量简单明了、便于收集,各指标具有现实可操作性和可比性。

(2)客观公正原则。评价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收集证明材料应保持客观,避免主观臆断,确保结果的公正性、合理性。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启动阶段

接受工作安排,前期相关工作布置。项目组进行联络本次绩

绩效评价的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相关资料。

(2)绩效评价指标调研并完成工作方案阶段

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确定评价方法,按照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审核修改完善后定稿。

(3)数据填报及社会调查

按照审核通过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调查取数,就项目的组织实施做深入了解,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问卷等社会调查。

(4)绩效分析和撰写报告

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交换意见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5)论证、修改和复核报告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复核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向晋城市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晋城市商务局 2023 年数字消费券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0.11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5	30	25	100
得分	18	20.94	27.44	23.73	90.11
得分率	90.00%	83.76%	91.47%	94.92%	90.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8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20	18

1.A1 项目立项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6 号)重点提出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晋情消

费·品质生活”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23〕12号)指出要加快促进消费回暖,推进住宿餐饮、汽车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面复苏,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晋城市商务局向晋城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申请2023年数字消费券资金的请示》(晋市商流通〔2023〕43号),经2023年6月19日市政府第10次市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根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117次),晋城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再由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晋城市城区商务局用于3000万数字消费券的发放,数字消费券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和程序,审批文件和材料完备,立项审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2.A2 绩效目标

(1)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根据《2023年数字消费券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质量指标“核销率 $\geq 70\%$ ”的目标设置

偏低,实际核销率为**98.54%**。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2)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按规定设立了总体目标,根据《2023年数字消费券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符。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3.A3 资金投入

(1)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晋城市商务局《关于报送2023年数字消费券发放方案的请示》、晋城市商务局《关于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发放方案的批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并未提供预算金额测算基数及相关政策资料,项目预算未经过科学论证,没有明确标准,扣1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2)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根据《晋城市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指引(试行)》中《2023年数字消费券配置标准(推荐)》选择配置标准,拟定分配消费券额度,制定了《晋城市“晋情消费·乐购城区”消费券活动方案》,后期结合消费市场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和实施组织两个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5分,实际得分20.94分,得分率83.76%,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B12 预算执行率	4	3.9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实施组织	1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B23 项目监控规范、有效性	3	2
				B24 项目绩效自评客观性	4	2
合计					25	20.94

1.B1 资金管理

(1)B11 资金到位率

晋城市城区商务局2023年数字消费券项目资金预算3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由晋城市城区商务局分批次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晋城市城区消费券补贴专户。资金到位率=3000/3000*100%=100%。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分。

(2)B12 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2956.11 万元。该项目资金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956.11 万元,预算执行率=2956.11/3000*100%=98.54%。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94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符合《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各期方案资金管理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2.B2 组织实施

(1)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成立了保障项目实施的工作组,制定了《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依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 2023 年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各期发放制定的工作方案,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财务制度未制定资金回流跨度及回流时间,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 分。

(2)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依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 2023 年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城市城区商务局

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各期制定的具体方案进行执行，晋城市城区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数字消费券的发放、数据统计、效果分析、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立项文件、资金拨付文件、项目分析资料等较为齐全。经过对项目相关单位业务资料进行抽查，项目合同书、承诺书等资料齐全。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3)B23 项目监控规范、有效性

晋城市城区商务局要求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平台:云闪付APP)、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平台:翼支付APP)及时上报每轮消费券的发放及核销情况,并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算情况进行审计,并形成了《2023年第二期第三轮晋城市城区:晋情消费·乐购城区消费券云闪付执行报告》《晋城市城区政府消费券活动评估》《2023年第三期晋城市城区“缤纷夏日·晋情消费”汽车消费券云闪付运营报告》,根据晋城市城区商务局《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资料抽查,未见晋城市城区商务局对申报单位资料进行抽查记录,项目监控机制的规范性及有效性不足,扣1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分。

(4)B24 项目绩效自评客观性

根据《2023年数字消费券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开展,预算执行率计算不准确,扣1分;其中数量

指标“发放消费券数量≥15万张“,质量指标“消费券核销率≥70%”的目标设置相对偏低,消费者满意度统计未见其数据来源与调查问卷,自评结果不客观,扣1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实际得分27.44分,得分率91.47%。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消费券发放数量	6	6
				C12 消费券核销率	4	3.94
		C2 产出质量	10	C21 商户及消费者发放范围准确率	5	5
				C22 合规核销消费券兑付准确率	5	5
		C3 产出时效	10	C31 数字消费券投放活动完成及时性	5	5
				C32 结余资金退回及时性	5	2.5
合计					30	27.44

1.C1 产出数量

(1)C11 消费券发放数量

“晋情消费·乐购城区”数字消费券发放数量指标为≥15万张,截止2023年12月31日,根据《2023年第二期第三轮晋城市城区“晋情消费·乐购城区”云闪付运营报告》、《晋城城区政府消费券活动评估》、《2023年第三期晋城市城区“缤纷夏日·晋情消费”云闪

付运营报告》，第二期第三轮数码家电家居券发放 31629 张，汽车消费券发放 1685 张，第二轮第四期发放商业零售券 160000 张，第三期汽车消费券发放 624 张，共计 193938 张。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6 分。

(2)C12 消费券核销率

根据《2023 年第二期第三轮晋城市城区“晋情消费·乐购城区”云闪付运营报告》《晋城城区政府消费券活动评估》《2023 年第三期晋城市城区“缤纷夏日·晋情消费”云闪付运营报告》，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累计核销金额 2956.11 万元，其中：数码家电家居券核销 1691.82 万元，汽车券核销 922.05 万元，零售商品券核销 342.24 万元，实际投放财政资金规模 3000 万元。实际核销率= $2956.11/3000*100\%=98.54\%$ 。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3.94 分。

2.C2 产出质量

(1)C21 商户及消费者发放范围准确率

2023 年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活动参与商户根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 2023 年数字消费券发放的通知》必须是办理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财务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列入社会失信名单的商户不得参与消费券核销。用户须用本人实名认证，同一手机号、身份证及手机终端。以上规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参与商户及抢券用户补贴的准确率。根据《2023 年第二期第三轮晋城市城区“晋情消费·乐购城

区”消费券云闪付运营报告》《晋城城区政府消费券活动评估》《2023年第三期晋城市城区“缤纷夏日·晋情消费”汽车消费券云闪付运营报告》等相关资料,同时经过对云闪付提供的后台数据的核查,商户及抢券用户补贴准确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2)C22 合规核销消费券兑付准确率

根据《中国银联山西分公司项目执行报告情况》《晋城市城区 2023 年城区数字消费券发放情况》及相关资料核对消费券核销数据,合规核销消费券总兑付准确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3.C3 产出时效

(1)C31 数字消费券投放活动完成及时性

根据《晋城市城区 2023 年数字消费券第二期发放公告》《晋城市城区 2023 年数字消费券第三期发放公告》,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晋城市城区 2023 年城区数字消费券发放情况》中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2)C32 结余资金退回及时性

根据晋城市城区商务局《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 2023 年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其中未明确规定专项资金核算方案及回流跨度。第二期数字消费券

活动结束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抽查其退款凭证发现,第二期数字消费券于2023年10月26日退回汽车消费券结余资金5000元,2024年5月17退回数码家电家具券结余资金26700元,资金回流跨度过大,不利于资金的及时回流,扣2.5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对项目实施后实际效果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25分,实际得分23.73分,得分率为94.92%,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	25	D1 经济效益	9	D11 实现带动消费金额	3	3
				D12 消费拉动效应	3	3
				D13 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	3
D 效益		D2 社会效益	6	D21 政策知晓率	3	2.46
				D22 促进经济复苏、提振消费信心	3	3
D 效益		D3 消费者满意度	10	D31 商户满意度	5	5
	D32 消费者满意度			5	4.27	
合计					25	23.73

1.D1 经济效益

(1)D11 实现带动消费金额

根据晋城市城区商务局提供的《2023年第二期三轮晋城市城区“晋情消费·乐购城区”消费券云闪付运营报告》《晋城城区政府

消费券活动评估》《2023年第三期晋城市城区“缤纷夏日·晋情消费”汽车消费券云闪付运营报告》，2023年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活动总计带动消费金额52660.96万元，高于20000万元的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2)D12消费拉动效益

根据晋城市城区商务局提供的《2023年数字消费券市级资金支付明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2023年第二期三轮晋城市城区“晋情消费·乐购城区”消费券云闪付运营报告》《晋城市城区政府消费券活动评估》《2023年第三期晋城市城区“缤纷夏日·晋情消费”汽车消费券云闪付运营报告》，消费拉动效益的目标为10倍，2023年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活动实际核销金额为2956.11万元，带动消费52260.96万元，消费拉动效益为17.81倍，高于消费拉动效益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3)D13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根据晋城市统计局2024年1月23日发布的2023年晋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0%情况显示，2023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75.7亿元，同比增长8.0%，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5%)2.5个百分点。晋城市城区社会零售总额增长8.4%，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2.D2 社会效益

(1) D21 政策知晓率

本次评价对消费者发放调查问卷 70 份,调查消费者通过什么渠道了解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收回问卷 70 份,有效问卷 70 份。调查结果显示:互联网占 40.98%、电视占 21.31%、金融机构占 4.92%、其他占 14.76%、不了解占 18.03%。政策知晓率 81.97%。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46 分。

(2) D22 促进经济复苏、提振消费信心

晋城市城区商务局开展“晋情消费·乐购城区”消费券投放工作,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政府消费券作为在消费领域推行的一项惠民政策,精准高效补贴,体现了晋城市城区政府执政为民、服务群众的理念。在推行过程中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家让利”组合方式,制定了一系列方案积极协调资源,就项目执行落实相关工作内容,力争完成对消费券工作的需求,2023 年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活动总计带动消费金额 52660.96 万元。限额以上单位烟酒类、日用品类、饮料类、粮油食品类快速增长,4 类商品合计占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达 23.1%,分别增长 29.1%、28.7%、17.3% 和 5.6%。限额以上单位新能源汽车实现零售额 10.6 亿元,增长 42.9%;限额以上单位石油及制品类商品实现零售额 34.2 亿元,增长 23.1%。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3.D3 消费者满意度

(1)D31 商户满意度

本次评价对商户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调查商户对消费券发放促进晋城市城区经济复苏、提振消费信心的效果满意程度、对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发放类型及标准的满意程度、对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发放平台的选择及运作的满意程度、对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保障的满意程度、对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政策的满意程度。收回问卷 20 份,有效问卷 20 份。调查结果显示:非常满意占 35.00%、比较满意占 20.00%、一般占 30.00%,不太满意占 5.00%、不满意占 10.00%。根据汇总问卷调查,商户综合满意度为 90.00%。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2)D32 消费者满意度

本次评价对消费者发放调查问卷 70 份,调查消费者通过什么渠道了解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对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政策宣传的满意程度、对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发放方式及流程的满意程度、对晋城市城区消费券使用的便捷程度和时效性是否满意、对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整体组织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对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使用范围的满意程度、认为消费券的发放对促进晋城市城区经济复苏的作用如何、对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工作的意见及建议,收回问卷 70 份,有效问卷 70 份。调查结果显示:非常满意占 24.04%、比较满意占 29.94%、一般占 23.22%,不太满意

占 8.20%、不满意占 14.60%。根据汇总问卷调查,消费者综合满意度为 85.40%。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27 分。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一)绩效自评核实情况

经检查,晋城市商务局 2023 年数字消费券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开展。通过对晋城市商务局提供的《2023 年数字消费券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复核,核实情况如下:

1.晋城市商务局 2023 年数字消费券项目设立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发放消费券数量 $\geq$ 15 万张

(2)产出质量指标:消费券核销率 $\geq$ 70%

(3)产出时效指标:“晋情消费·乐购城区”消费券投放活动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7 月 30 日

(4)产出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数 $\leq$ 3000 万元

(5)经济效益指标:带动晋城市销售额 $\geq$ 2 亿元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激发我市市场消费活力,满足消费者消费需求,提高消费品质;政策惠民,促进经济复苏;商户、消费者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晋城市商务局对以上指标进行了自评,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为 100 分。其中: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数量指标为“发放消费

券数量 ≥ 15 万张”，实际发放 19.39 万张，目标设置偏低；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并未说明；成本指标在该项目中应该指与发放平台之间的费用，并非项目预算控制数，绩效指标使用错误。

2.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8.54%，自评报告中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计算基本吻合。

3.产出和效益指标项目实际完成值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一致，但满意度指标未见其数据来源与调查问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真实。

4.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二）复核结论

自评报告中，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预算执行率计算不准确，缺少对满意度指标具体数据的来源与解释，未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表述。自评报告缺乏对自身存在问题的深入分析与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成立工作专班，各部门统筹推进发放工作

区政府成立了 2023 年区级第二期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统筹推进 2023 年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的发放工作。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达《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 2023 年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各单位工作职责明确要求，晋城市城区

商务局、晋城市城区网信中心、晋城市城区发改委、晋城市城区公安分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晋城市城区审计局、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和晋城市城区融媒体中心联动起来,相互配合,严格执行实施方案,推动消费券活动积极运行。

2.依托消费券发放机构,及时研判消费券带动情况

消费券发放机构认真做好消费券发放期间的数据分析工作,根据消费券的发放、领取、消费等数据,及时研判消费券实际带动情况,灵活调整消费券类型、金额和发放组合方式。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广泛发布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内容,参与企业、优惠方式、商品和服务等信息,吸引更多消费者参与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3.开展商户支付环境优化改造工作,保证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消费券发放机构做好了参与活动商户支付环境优化改造工作,从商户入网,标识张贴到商家培训,确保消费券经济拉动效应落到了实处,同时为后续消费活动商户扩充做好入网服务对接,鼓励商户制定相应优惠措施,带动消费者店内二次消费,保证数字消费券促销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4.投放品类贴合市场需求,有效撬动社会消费

本项目消费券品类设置多样,聚焦汽车、家电、百货、餐饮等重点消费领域,贴合群众需求,本次数字消费券项目累计使用29561107.65元,预算资金核销率达到98.54%。活动效果超预期目标,实现了短期内消费量的大幅增加,带动消费52260.9万元,消费

拉动效益 17.81 倍。根据晋城市统计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 2023 年晋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0% 情况显示,晋城市城区社会零售总额增长 8.4%,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有效提升了市场活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规范、不全面

经查阅,晋城市城区商务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其中未明确规定专项资金核算方法及回流跨度等内容,造成核销后资金不能快速回流等问题。第二期数字消费券活动结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查阅财务退款凭证,2023 年 10 月 26 日退回汽车消费券结余资金 5000 元,2024 年 5 月 17 日退回数码家电家具券结余资金 26700 元。

2.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督不到位

项目执行过程中管控不全面、缺乏有效监督。根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 2023 年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区审计局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对相关财政资金实施审计监督。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晋城市城区商务局未对平台企业报送的消费券领取、核销数据开展抽查,也无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仅要求平台编制运营报告并组织清算资金,未开展全面细致的项目验收程序。

3.自评报告结果不客观

效益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数量指标“发放消费券数量 $\geq$ 15 万

张“，质量指标“消费券核销率 $\geq 70\%$ ”的目标设置相对偏低，同时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充分体现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七、改进意见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完善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

建议晋城市城区商务局结合项目实际,及时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退款结算管理要求,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中增加专项资金核算方案及回流跨度等约束条件,确保项目结项后及时退回资金,提高专项资金的利用率。组织参与数字消费券活动的商户负责人对活动规则、核销流程等相关内容进行统一培训、集中宣讲。在核销活动过程中,对存在恶意套现、数字消费券管理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户,取消其参与资格;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进行虚假交易、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二)深入调研分析,精准把握数字消费券发放需求

建议晋城市城区商务局结合项目实际,根据周边城市消费券的发放情况、去年的消费券发放情况以及《2023年数字消费券配置标准(推荐)》等文件,结合市场反馈,合理设置消费券发放的类型、资金分配、投放的数量等,实现数字消费券在资金撬动上“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三)加强监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建议晋城市城区商务局优化业务管理程序,严格执行《晋城市城

区商务局数字消费券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履行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形成完整的监督文件以及抽查记录，保证企业自查资料完整性，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四)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客观进行绩效自评

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全面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建议晋城市城区商务局科学合理地设置效益指标,在设置指标时考虑到与实际情况的相关性,避免目标设置偏低。建议市商务局在自评时力求客观真实,主动发现存在的问题。

(五)评价结果应用

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同类项目 2025 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被评价部门(单位)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收到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 30 日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按要求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报送落实情况。

附件:2023 年晋城市商务局数字消费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023年晋城市商务局数字消费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A决策	2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②符合晋城地区经济发展状况,政策要求,得0.5分;③项目立项与商务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商务局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	由项目单位提供开展本项目所依据的全套文件资料	该项目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6号)等文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由项目单位提供开展本项目所依据的全套文件资料	2023年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开展事前依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117次)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根据《晋城市商务局关于申请2023年数字消费券资金的请示》(晋市商流通〔2023〕43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数字消费券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企〔2023〕29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3年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城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和程序,审批文件和材料完备,立项审批程序规范。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A 决策	20	A2 绩效目标(8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1. 由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2. 由项目单位提供项目预算申请、批复资料3. 相关实施方案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根据《2023年数字消费券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质量指标“核销率≥70%”的目标设置偏低,实际核销率为98.54%。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②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得1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1. 由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2. 由项目单位提供项目预算申请、批复资料3. 相关实施方案	该项目按规定设立了总体目标,根据《2023年数字消费券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符,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4
		A3 资金投入(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1. 由项目单位提供项目预算申报、批复资料2. 由项目单位提供预算金额测算基数及相关政策资料	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晋城市商务局《关于报送2023年数字消费券发放方案的请示》,晋城市商务局《关于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发放方案的批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未提供预算金额测算基数及相关政策资料,项目预算未经过科学论证,没有明确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3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A 决策	20	A3 资 金投 入(6 分)	A32 资 金分 配合 理性	2	合 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 有测算依据,与政府 债券资金单位或地方 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 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 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 分,得1分;②资金分配额 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 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1.由项目单位提供 项目预算申报、批 复资料2.由项目单 位提供预算金额分 配办法	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晋城市“晋情消费·乐购城区” 消费券活动方案》制定,该项目结合消费市场实际 情况,根据《晋城市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指引(试 行)》中《2023年数字消费券配置标准(推荐)》选择 配置标准,拟定分配消费券额度,并结合实际进行 灵活调整,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为 2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分。	2
			B11 资 金到 位率	2	10 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 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用以反映和考 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 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 度。	资金按计划全部到位得2 分;未到位但对项目实 施未造成不利影响,得 1×资金到位率;未到 位且对项目造成不利 影响,得0分。	1.由项目单位提供 项目预算申报、批 复资料2.由项目单 位提供报表、账本、 凭证(包括原始凭 证)等相关财务资 料	晋城市城区2023年数字消费项目资金预算3000 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由晋城市商务局分 批次全部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晋城市城区消费券 补贴专户。资金到位率=3000/3000*100%=100%。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分。	2
B 过程	25	B1 资 金管 理(10 分)	B12 预 算执 行率	4	10 0%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实际使用资金/预算 安排到位资金)× 100%。消费券投放资 金预算执行率=(实际 支出资金/净拨付资 金)×100%。用以反映 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 未按计划执行但对项目 实施未造成不利影响,得 分=4×预算执行率;未 按计划执行对项目造成 影响,得0分。	1.由项目单位提供 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2.由项目单位提供 报表、账本、凭证 (包括原始凭证)等 相关财务资料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2956.11万元。该项目资金预算资金3000万元,实 际执行金额2956.11万预算执行率=2956.11/ 3000*100%=98.54%。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 规则,该指标得3.94分。	3.9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B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10分)	B13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合 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①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及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2分;②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出现一例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得0分。	1. 由项目单位提供资金申报、审核等相关制度流程2. 由项目单位提供报表、账本、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该项目符合《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各期方案资金管理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4
		B2 组织实施(15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 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合法、合规,得3分;基本健全且合法、合规,得2分;内容粗糙或缺失,不得分。	由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该项目成立了保障项目实施的领导小组,制定了《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依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3年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各期发放制定的工作方案,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财务制度未制定资金回流跨度及回流时间。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分。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 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申报、审批、实施方案及其他业务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①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④平台、商户的选择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得1分;⑤项目合同书、平台与商户选定资料、数据记录与分析资料、项目验收审计报告等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1. 由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申报、审批、实施方案;2. 由项目单位提供制度执行相关记录,如:招投标资料、合同、会议纪要、资金审批单等	该项目依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3年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城市城区商务局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各期制定的具体方案执行;项目立项文件、资金拨付文件、项目分析资料等较为齐全。经过对项目相关单位业务资料进行抽查,项目合同书、承诺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5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B过程	25	B2组 组织实施 (15分)	B23项 目标监 控规范、有 效性	3	规范、有效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 建设方案实施的检查、 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 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 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 监控措施,项目实施单 位对项目质量和资金 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 量检查、监控、督促等必 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 1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 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 控措施或手段,得1分;③ 对检查出的违规、失信行 为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得1分。	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与 项目相关的财务、内 资产管理、内 控制度以及相关监 控措施执行记录。	晋城市城区商务局要求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平 台:云闪付APP)、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平台:翼 支付APP)及时上报每轮消费券的发放及核销情 况,并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消费券 实际核销金额结算情况进行审计,并形成了《2023 年第二期第三轮晋城市城区:晋情消费●乐购城区 消费券云闪付执行报告》、《晋城市城区政府消费券活 动评估》、《2023年第三期晋城市城区“缤纷夏日● 晋情消费”汽车消费券云闪付运营报告》,根据《晋 城市城区商务局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 现晋城市城区商务局未对申报单位进行财务检查。该 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分。	2
			B24项 绩效自 评客观性	4	客 观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工 作是否真实、客观。	①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要求 开展,得1分;②预算执行 率计算准确,得1分;③绩 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真 实,得1分;④自评结果客 观,得1分。	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 目绩效自评报告或 自评表	根据《2023年数字消费券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 效自评工作开展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计算不准确, 其中数量指标“发放消费券数量≥15张”质量指标 “消费券核销率≥70%”的目标设置相对偏低,消费者 满意度统计未见其数据来源与调查问卷,自评结果 不客观。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 标得2分。	2
C产出	30	C1产 出数量(10 分)	C11消 费券发 放数量	6	10 0%	按照完成比例打分,用 以反映和考核消费券 发放数量目标的实现 程度。	全部完成目标任务,得6 分;未完成,实际得分= 实际完成率×6分。	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文 件、发放指令、公 告;发放平台后台 统计数据	晋情消费●乐购城区”数字消费券发放数量指标为 ≥15万张,截止2023年12月31日,根据晋城市商务 局提供的文件,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6分。	6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C产出	30		C12消费券核销率	4	100%	消费券核销数与投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消费券核销目标的实现程度。核销率= (实际核销数量/实际投放数量或金额)×100%。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实际核销消费券的数量或金额。投放数:本年度实际投放的数量或金额。按照完成比例打分。	全部完成目标任务,得4分;未完成,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发放平台后台统计数据	截根据《2023年第二期第三轮晋城市城区“晋情消费·乐购城区”云闪付运营报告》、《晋城市城区“缤纷夏日·晋情消费”云闪付运营报告》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累计核销金额2956.11万元,实际投放财政资金规模3000万元。实际核销率=2956.11/3000*100%=98.54%。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3.94分。	3.94
		C2产出质量(10分)	C21商户及消费者发放范围准确率	5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发放范围准确率=(发放范围准确数/实际发放数)×100%。	全部完成目标任务,得5分;未完成,发放范围准确率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5分。	发放平台后台统计数据	2023年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活动参与商户根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3年数字消费券发放的通知》必须是办理了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财务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列入社会失信名单的商户不得参与消费券核销。用户须用本人实名认证,同一手机号、身份证及手机终端。以上规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参与商户及抢券用户补贴的准确率,根据《2023年第二期第三轮晋城市城区“晋情消费·乐购城区”消费券云闪付运营报告》、《晋城市城区政府消费券活动评估》、《2023年第三期晋城市城区“缤纷夏日·晋情消费”汽车消费券云闪付运营报告》等相关资料,同时经过对云闪付提供的后台数据的核查,商户及抢券用户补贴准确率100%。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5
			C22合规核销消费券兑付准确率	5	100%	合规核销消费券兑付率=(合规核销消费券兑付数/实际发放数)×100%。	全部完成目标任务,得5分;未完成,合规核销消费券兑付率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5分。	发放平台后台统计数据	根据《中国银联山西分公司项目执行报告情况》及相关资料核对消费核销数据,合规核销消费券总兑付率100%。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C产出	C3产出时效(10分)	C31数字消费券投放活动完成及时性	C32结余资金退及时性	5	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照数字消费券投放活动计划截止时间:活动截止日延迟1天,扣0.5分,扣完为止。	由项目单位提交,发放指令、公告;结算凭证	根据晋城市城区《2023年数字消费券第三期发放公告》,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3年7月30日。根据晋城市城区《2023年城区数字消费券发放情况》,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2023年7月30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2023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5
				5	及时	项目结束后,发放平台应及时将未使资金返还	明确规定专项资金核算及回流跨度,得2.5分;发放平台接到商务局退款指令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未使用资金得2.5分;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0.1分,扣完为止。;	由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资金结算财务账簿、凭证等资料	根据晋城市城区商务局《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3年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其中未明确规定专项资金核算方案及回流跨度。抽查其退款凭证,第二期数字消费券活动结束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10月26日退回汽车消费券结余资金5000元,2024年5月17日退回数码家电家具券结余资金26700元,资金回流跨度过大不利于资金的及时回流。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5分。	2.5
D效益	25	D1经济效益(9分)	D11实现带消费金额	3	≥2700万元	通过发放满减电子消费券带动消费,考核根据实际核销消费各面额满减金额、数量计算,应实现消费扣除补贴金额后带动消费情况。	实现消费额≥2.7亿元,达成年度指标得分3分;否则降低1%扣除0.1分;低于85%不得分。	发放平台后台统计数据	根据晋城市商务局提供《2023年第二期三轮晋城市城区“晋情消费·乐购城区”消费券云闪付运营报告》、《晋城城区政府消费券活动评估》显示,2023年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活动总计带动消费金额52660.96万元,高于2亿元的年度指标。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D 效益	25	D1 经济效益(9分)	D12 消费拉动效应	3	综合消费拉动效应≥10倍	拉动效应是指在公共工程项目之后带来的消费水平和私人投资水平的上升。政府通过投资于消费券,可以发挥财政支出所产生的乘数效应,解决经济发展的资金短缺,提高社会消费需求。消费拉动效应=可带动的居民消费价(即实现消费额)/消费券价值;	各类消费券消费拉动效应≥各面额消费券目标杠杆率;且综合消费拉动效应≥10倍,得3分;一项未达成目标扣减2分,扣完为止。	发放平台后台统计数据	根据晋城市商务局提供的《2023年数字消费券市级资金支付明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晋城城区政府消费券活动评估》、《2023年第三期晋城市城区“缤纷夏日”晋情消费”汽车消费券云闪付运营报告》,消费拉动效益的目标为10倍,2023年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活动实际核销金额为2956.11万元,带动消费52260.96万元,消费拉动效应17.81倍,高于消费拉动效益目标。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3
			D13 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3	高于全市平均值	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一般意味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开始结束其下跌趋势开启上涨趋势,是实现消费回暖的信号。	全区20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高于全市平均值,得3分,未实现增长得0分,增长率低于全市平均值,之间的,得分为增长率×10×3分。	发放平台后台统计数据、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数据	根据晋城市统计局2024年1月23日发布的《2023年晋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0%》显示,2023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75.7亿元,同比增长8.0%,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5%)2.5个百分点。晋城市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4%,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3
		D2 社会效益(6分)	D21 政策知晓率	3	≥90%	考察政府消费券发放政策的宣传情况,宣传越到位,越有益于政策的发挥。政策知晓率=知晓政策的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政策知晓率≥90%,得3分,知晓率在75%-90%(不含)之间的,得分为知晓率×3分;知晓率≤75%,得0分。	调查问卷统计	本次评价对消费者发放调查问卷70份,调查消费者通过什么渠道了解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收回问卷70份,有效问卷70份。互联网占40.98%、电视占21.31%、金融机构占4.92%、其他占14.76%、不了解占18.03%。政策知晓率81.97%。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46分。	2.46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D效益	25	D2 社 会效 益(6 分)	D22 促 进经 济复 苏、提 振消 费信 心	3	有效 促进	消费券作为惠民政策， 刺激消费、提振消费和 经商信心，促进经济复 苏。	对照绩效目标，达成年度 指标得3分，部分达成年 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得2分，未达成年度指标 且效果较差，得0分	调查问卷统计	晋城市城区商务局开展“晋情消费●乐购城区”消 费券投放工作，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 力。政府消费券作为在消费领域推行的一项惠民 政策，精准高效补贴，体现了晋城市城区政府执政 为民，服务群众的理念。在推行过程中采用“政府 补贴、平台支持、商家让利”组合方式，制定了一系 列方案积极协调资源，就项目执行落实相关工作内 容，力争完成对消费券工作的需求。2023年晋城市 城区数字消费券活动总计带动消费金额52660.96 万元。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2023年我市消费品 市场回升向好》，限额以上单位烟酒类、日用品类、 饮料类、粮油食品类快速增长，4类商品合计占限额 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达23.1%，分别增长 29.1%、28.7%、17.3%和5.6%。限额以上单位新 能源汽车实现零售额10.6亿元，增长42.9%；限额 以上单位石油及制品类商品实现零售额34.2亿 元，增长23.1%。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 则，该指标得3分	3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D效益	25	D3满意度（10分）	D31商 户满 意度	5	≥ 90 %	商户或消费者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商户满意度部分采集结果进行数据分析：①满意度≥90%，得5分；②满意度≤70%，得0分；③满意度在70%—90%之间的，得分为满意度×权重。	调查问卷统计	评价对商户发放调查问卷20份，调查商户认为消费券的发放对促进晋城城区经济复苏、提振消费信心的效果是否满意、对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发放类型及标准的满意程度、对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发放平台的選擇及运作的满意程度、对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保障的满意程度。收回问卷20份，有效问卷20份。调查结果显示：非常满意占35.00%、比较满意占20.00%、一般占30.00%，不太满意占5.00%、不满意占10.00%。根据汇总问卷调查，商户综合满意度为90.00%。	5
			D32消 费者 满意 度	5	≥ 90 %	商户或消费者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消费者满意度部分采集结果进行数据分析：①满意度≥90%，得5分；②满意度≤70%，得0分；③满意度在70%—90%之间的，得分为满意度×权重。	调查问卷统计	本次评价对消费者发放调查问卷70份，调查消费者通过什么渠道了解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对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政策宣传的满意程度、对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发放方式及流程的满意程度、对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使用的便捷程度和时效性是否满意、对晋城市消费券的整体组织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对晋城市城区数字消费券可以使用商户的满意程度、认为消费券的发放对促进晋城城区经济复苏的作用如何、对晋城市消费券工作的意见及建议，收回问卷70份，有效问卷70份。调查结果显示：非常满意占24.04%、比较满意占29.94%、一般占23.22%，不太满意占8.20%、不满意占14.60%。根据汇总问卷调查，消费者综合满意度为85.40%。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27分。	4.27
		合计		10 0						90.1 1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	---------------
